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011
	版本	
防範內線交易規範	頁數	2
	發行日期	1121207 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定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第四條 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涵蓋範圍）

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或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涵蓋範圍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所訂事項：

- (一)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消息範圍：「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二條。
- (二) 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之消息：「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三條。
- (三) 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四條。

### 第五條 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

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六條 內線交易（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重大消息之公開，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第七條 管理機制及作業程序

- (一) 應建立及維護公司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三)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四) 公司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揭露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皆應留存記錄。
- (五)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原則執行業務，實際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容予他人。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七) 本公司第二條適用對象所規範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股票。
- (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八條 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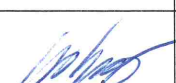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 對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備查。
-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公司應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 第九條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核 准	覆 核	製 表
		管 理 部